

# 醉驾燃油观光车，交警处罚犯难

不是机动车没有处罚标准，交警提醒驾驶人也别抱侥幸心理

本报济宁3月12日讯(记者 孟杰 通讯员 戴永森 车寅启) 酒后驾驶燃油观光车被交警查处，按什么标准进行处罚，让交警犯了难。10日晚，市中交警大队特勤中队民警夜查酒驾时，一个酒后驾驶燃油观光车的司机被拦下，经检测该司机体内酒精含量达到了137毫克/100毫升。

10日晚8点20分，市中交警大队特勤中队的民警在城区太白楼中路与环城西路交叉口设置临时卡点，对过往车辆进行酒后驾驶专项整治活动。5分钟后，一辆小型车辆在卡口处停车，司机探出车窗接受民警检查。该车除了体型偏小，车前后没有号牌外，外部构造看起来和一般的机动车辆没有区别。因为满身酒味，该车司机被要求接受吹气式酒精监测仪的检测，经检测该司机体内的酒精含量达到了137毫克/100毫升，已经超出了醉酒驾车的判定标准。

喝了酒开车在机动车道上行驶，又被交警抓了个正着，看起来已经构成了酒后驾驶的事实。可是如何处罚却让民警犯了难，难点就在于该司机开的是“燃油观光车”。

“这种观光车没有号牌，不能入机动车的户，所以没有一个具体的处罚标准。”济宁市中交警大队交宣股股长戴永森对记者说，虽然没有具体的处罚标准，但该司机体内的酒精含量过高，还是会受到相应的处罚。“我们会对该燃油助力车进行排气量和燃油量的检测，如果达到机动车的标准，就会按照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规定进行处罚；如果达不到，则按照醉酒驾驶非机动车的规定进行警告和50元的罚款。”



## 相关链接

### 燃油观光车暂不能办理入户手续

目前，城区的大街小巷活跃着一批外形与机动车类似，却无需驾照、号牌的小型车辆。据了解，这种观光车分为电动和燃油两种，而一些价格较高的燃油观光车，性能堪比一般机动车。

“这些车辆在机动车道上行驶，后面有排气孔，外形又与机

动车没有什么太大的差异，如果不是前后没有悬挂机动车号牌，又有燃油助力车的标识，很难把它与机动车辆区分开来。”戴永森说。

记者从济宁市交警支队车管所了解到，车辆办理号牌的前提条件是该车辆是否经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

许可生产、是否列入了国家工信部下发的国家产品生产目录、目前是否可以办理注册登记，如无相关许可将不予办理。“这种观光车现在还不符合机动车的号牌办理条件，所以我们暂不会接受此类车的入户。”济宁市交警支队车管所车辆检测科科长丁宪忠说。

## 遇上交警查酒驾竟逆行弃车逃跑

本报济宁3月12日讯(记者 张林 通讯员 李君皓) 看到交警查酒驾，调转车头在非机动车道上逆行逃跑，开上人行道被拦停，又弃车逃进死胡同被抓。10日晚，一酒司机被交警查处，其体内酒精含量达到105毫克/100毫升，涉嫌醉酒驾驶。

10日晚8点，任城区交警大队民警在常青路与建设路交叉口设卡检查酒驾行为。8点50分左右，一辆灰色轿车在距离检查岗约30米处调头驶入非机动车道，向西逆行逃跑。执勤交警发现后，立即通知路口守候交警进行拦截。在交警的围堵下，该车辆在浣笔泉路与常青路丁字路口开上了人行道，一名男子下车后迅速向常青路北侧跑去。跑到路口中央未能翻越护栏，该男子又向东侧跑去，慌不择路中，该男子跑进路旁一条死胡同，被民警控制。

经呼气时酒精检测仪检测，该男子体内酒精含量为105毫克/100毫升，涉嫌醉酒驾驶，按照刑法应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该司机将被吊销驾驶执照，5年内不得重新考取驾照。

**亿丰时代广场** YIFENG TIMES PLAZA 济宁60万平米城市商业综合体

# 热烈祝贺任城区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大会圆满成功

# 诚信3·15 放心实惠购

## 维护消费者权益 我们在行动

**亿丰时代广场一期 2000商家郑重承诺：**  
**诚信经营 品质服务**

**任城区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大会**  
深入宣传“新消法、新权益、新责任”年主题，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消费维权事业健康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法律法规宣传咨询**  
法律法规现场宣传咨询，投诉受理，为现场群众答疑解惑，服务广大消费者。

**真真假假如何辨**  
执法人员现场教您如何辨别真假商品，假冒伪劣商品展览，商品知识宣讲，让假货无处遁形。

**名优产品展销**  
济宁市任城区名优企业名优产品展览、展销，低价让利，品质保证，放心选购。

**3·15主题演出**  
情系消费者，大型3·15主题演出，倡导诚信经营，服务社会和谐，服务经济发展。

**时间：3月13日-16日**  
**地点：亿丰时代广场**

**服务电话：400-1537-088 招商电话：0537-6776606**

乘坐2/19/29/37/62/106/302路公交车至亿丰时代广场下车即可。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亿丰时代广场所有